

教育局

2025/26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簡介會

流程

歡迎詞

區本計劃
簡介

非牟利非
政府機構
分享

小休

廉政公署
分享

答問環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發展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
- 2006/07 學年起：
 - 校本津貼
 - 區本計劃（計劃）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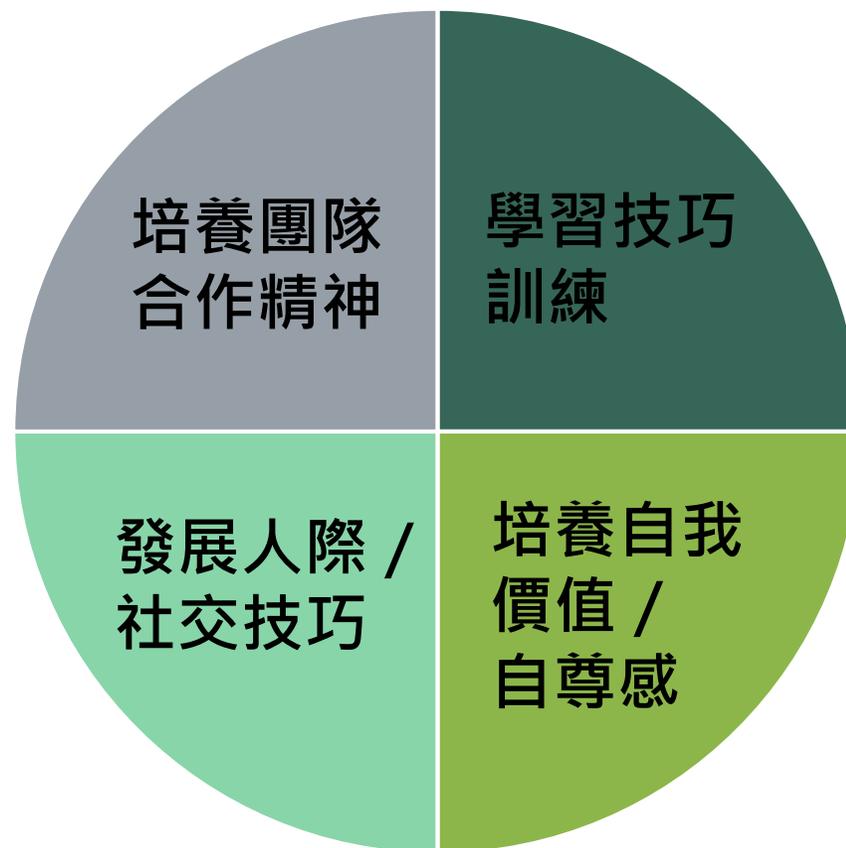
計劃目的

- 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 提昇學習效能
 - 擴闊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 增強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 所屬的鄰里社區，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和建立支援服務網絡

計劃服務對象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 協作學校酌情甄選的其他清貧學生（25%）
- 服務整個地區的計劃：所屬區域內就讀／居住的清貧學生

計劃的主要元素



計劃活動內容

計劃涵蓋廣泛類別的活動，如：

- 功課輔導
- 文化藝術活動
- 參觀／戶外探訪
- 體育活動
- 義工服務
- 領袖訓練



計劃申請

申請日期

接受申請日期：**2025年2月25日**

截止申請日期：**2025年3月28日**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必須為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並須：

- 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組織；
- 成立目標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以及
- 具有相當經驗舉辦相關的課後活動

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從下列教育局網頁下載：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頁二維碼



計劃申請表

A至K部

- A部：推行計劃的區域
- B部：申請機構資料（曾參與計劃的機構，請填寫機構編號）
- C部：申請機構聲明
- D1部：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 或
- D2部：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
- E部：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 F1部：協作學校資料（於2025/26學年繼續協作）或
- F2部：協作學校資料（沒有於2024/25學年協作）
- G部：申請計劃資料
- H部：協作學校及/或服務整個地區的機構舉辦各項活動的預算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 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共11類〕
- J部：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 K部：其他相關的附加資料（如有）

D1部:推行計劃的 部門／單位資料

D1部：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由申請機構直接負責推行計劃，請填寫D1部）

1. 部門／單位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部門／單位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英文) _____ (Mr./Ms./Mrs./Miss)*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職位： _____
3. 部門／單位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4. 部門／單位電話號碼： _____
5. 部門／單位傳真號碼： _____
6. 部門／單位電郵地址： _____
7. 部門／單位網址： _____
8. 部門／單位負責人簽署： _____
9. 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D2部：獲授權推行計劃的 附屬機構資料

2025/26 區本計劃申請表

D2部：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由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負責推行計劃，請填寫 D2 部）

1. 附屬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附屬機構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英文) _____ (Mr./Ms./Mrs./Miss)*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職位： _____

3. 附屬機構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4. 附屬機構電話號碼： _____

5. 附屬機構傳真號碼： _____

6. 附屬機構電郵地址： _____

7. 附屬機構網址： _____

8. 附屬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9. 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F1 部：協作學校資料（適用於繼續與 2024/25 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分只適用於在 2025/26 學年繼續與申請機構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協作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所有協作學校需位處同一地區。（如申請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學)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學生⁽ⁱ⁾人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4/25 學年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作出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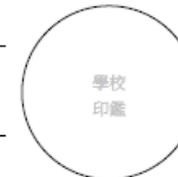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電郵： _____



2. 此部份由申請機構/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填寫：

*機構/附屬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ⁱⁱ⁾： 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傳名額甄選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人數

F1部：協作學校資料

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2025/26
 學年繼續協作的學校填寫

F2 部：協作學校資料（適用於 2025/26 學年開始與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分只適用於在 2024/25 學年沒有與申請機構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協作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所有協作學校需位處同一地區。（如申請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學)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須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學生⁽ⁱ⁾人數(以人頭計算)： 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4/25 學年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作出預算（如適用）。

本校已與協作機構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電郵： _____



2. 此部份由申請機構/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填寫：

本機構已與協作學校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機構/附屬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ⁱⁱ⁾： 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酌情名額甄選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F2部：協作學校資料

適用於學校與機構並沒有於
2024/25 學年協作推行計劃的
 學校填寫

必須填寫預
 計參與人數

F2部：協作學校資料

學校須與機構共同 填寫面談記錄

2025/26 區本計劃申請表

2025/26 區本計劃申請表

3. 學校與申請機構面談記錄：
(學校與機構達成下列共識後填寫，並簽署作實)

(請在橫線上填寫雙方議定的內容，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a) 學校與機構透過以下途徑商討有關計劃的各項活動細節及內容，並就各項活動內容達成共識。

(詳見本申請表 I 部)

面談 電話 電郵 傳真 其他 (_____)

(b)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以下文件，以供學校查閱：

- (i) 導師名單
- (ii) 導師資歷證明
- (iii) 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參考編號
- (iv) 機構與導師簽訂的合約
- (v) 其他 (如有，請註明)：_____

(c) 機構須確保所聘請的導師 (包括代課導師) 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d) 如學校欲修訂已批核的計劃活動細節或內容，須於活動擬舉辦日期的_____個工作天前通知機構；機構在接獲有關要求後，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

(e) 如學校對計劃的內容或進度有任何垂詢，機構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作出口頭回覆，並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交相關資料。

(f) 如機構更換計劃的計劃統籌員，機構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g) 如學校或機構需轉換導師，雙方需作出以下跟進：

立即通知對方。機構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其他安排：

(h) 如有導師出缺，機構須負責安排代課導師，有關程序及細節如下：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_____小時通知學校有關安排，並於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其他安排：

(i) 其他：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計劃統籌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F2部：協作學校資料

F2部：面談紀錄

- 導師文件查閱安排（如名單、資歷證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
- 活動開展／修訂安排
- 導師出缺／更換安排
- 更換計劃統籌員安排
- 其他安排
- 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上達成共識，日後順利推行。

G 部：申請計劃資料

1.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開始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3. 結束日期⁽¹⁾： _____ / _____ / 2026

4. (a) *預算協作學校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總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b) *預算服務整個地區的項目的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總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小學： _____ 名+中學： _____ 名= _____ 名*)

*當中包括以下類別學生：

	小學	中學	總計(人頭)
(i) 非華語學生：			
(ii)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iii) 新來港學童：			

5. 計劃目標：

6. 評估方法：

註(i) 所有計劃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G部：申請計劃資料

■ 計劃推行日期：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活動範疇

- 3大範疇，共11類
- 活動須最少涵蓋以下其中兩個範疇：

A 學習技巧

功課輔導

學習技巧訓練

語文訓練

B 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文化藝術

參觀／戶外活動

體育活動

C 社會認識／個人成長

義工服務

自信心訓練

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歷奇活動

領袖訓練

H部：機構／協作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的預算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H部：協作學校及／或服務整個地區的機構舉辦各項活動的預算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 請將預計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填於空格內，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I**區表格須根據本部順序排列。
 -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每所學校／每個服務整個地區的機構建議舉辦的活動須最少涵蓋A、B及C類的其中兩類。

活動性質 (I部： A1, A2C5)	活動名稱	舉辦機構/ 協作學校 1 名稱 愛心學校	舉辦機構/ 協作學校 2 名稱 添馬小學	舉辦機構/ 協作學校 3 名稱	舉辦機構/ 協作學校 4 名稱	每項活動的 預計參加合 資格學生總 數
A1	活動 1 名稱 功課輔導	100 學生	50 學生	學生	學生	150 學生
B1	活動 2 名稱 水墨畫	50 學生	20 學生	學生	學生	70 學生
B2	活動 3 名稱 參觀太空館	50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50 學生
	活動 4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活動 5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活動 6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活動 7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活動 8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活動 9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活動 10 名稱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總數 (即參加上 述活動的學 生總人次)	200 學生	70 學生	學生	學生	270 學生

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活動預算
開支項目

2023/24 學年計劃申請表
可填寫優先次序

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II部順序排列〕

1.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_____

2. 協作學校名稱 (如適用)：_____ (每項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_____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 (人頭)：_____名 (當中包括 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名新來港學童)。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3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 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 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ⁱ⁾人數 (人頭)：_____名 (如適用)

7. 日期：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8. 時間⁽ⁱⁱ⁾：(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下午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假日 *上午/下午

9. 組別數目⁽ⁱⁱⁱ⁾：_____，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__

10. 每組全年共 _____節，每節 _____小時^(iv)

11. 上課地點^(v)：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vi)&(vii)}

(a) 導師^(viii)薪金：(5) _____ (導師) × (每節) _____ 小時 × (每組) _____ 節 × _____ 組 = (5) _____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_____ 畢業

教學助理^(ix)薪金：(5) _____ (導師) × (每節) _____ 小時 × (每組) _____ 節 × _____ 組 = (5) 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5) _____

(c)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5) _____

13. 總開支(甲) _____ (=) (5) _____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5) _____ × _____ 人 _____ (5)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5) _____

15. 總收入(乙) _____ (=) (5) _____

16. 申請津貼額 (甲-乙) _____ (=) (5) _____

註

(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ii)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4.5小時

(iii) 組別數目等同於導師總人數

(iv) 導師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獲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提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I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估計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有關計劃導師的資歷要求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

(vii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_____

審批時會作參考

導師的學歷以
畢業為準

有關導師資歷
要求，請參閱
區本計劃指引
第8段(c)(iii)

請協作學校簽署並
蓋印以確認每個申
請活動

遞交方式

- 電子表格（e-Form）
 - 郵寄
 - 親身
- 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申請所需文件

曾獲批款的機構

所需文件	遞交方式	
	電子	郵寄／親身
電子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協作學校已簽署及蓋印的相關文件的F1／F2部及I部正本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包括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	
	如機構的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內容有所更新，須一併提交有關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份	

申請所需文件

首次申請計劃的機構

所需文件	遞交方式
	郵寄／親身
申請表格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包括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	
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	
相關社福經驗簡介，例如曾舉辦課後活動的項目、對象及人數等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服務整個地區的機構：

如申請於非協作學校開辦非正規課程，須提交：

- 證明機構可於服務處所教授非正規課程的相關文件；或
- 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連同消防裝備及設備證書（FS251）一併遞交）

計劃審批

- 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核所有申請
- 評審準則：
 - 是否惠及計劃對象
 - 能否持續地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
 - 計劃長遠而言能否在社區建立服務網絡
 - 機構籌辦計劃的往績

獲批核的申請

- 機構將於7月中旬起收取批核信函
- 協作學校將會獲另函通知

計劃津貼總額

撥款上限：

- 每個計劃：港幣250萬元
- 每名計劃統籌員：港幣250萬元

計劃批核信函

樣本

機構版本（節錄）

**必須於限期前交回《接受撥款回條》

20XX/XX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計劃編號 YLXXXX

多謝貴機構申請題述計劃。本局現通知閣下，經「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在20XX年X月XX日審批，貴機構已獲批港幣不超逾220,000元的撥款，用以資助推行題述區本計劃獲批核的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副本。本局已根據委員會所擬定的審批原則和各區的分配預算，對貴機構的申請作出修訂（包括預算開支）；而上述撥款只適用於資助貴機構在20XX年8月至20XX年7月期間推行的區本計劃。

包括計劃統籌費用及行政費用

協作學校版本（節錄）

20XX/XX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計劃編號 YLXXXX

本局已批核貴校與XXXXXXXX機構協作有關題述的區本計劃申請。計劃的申請獲批港幣不超逾200,000元的撥款，用以資助上述協作機構為貴校籌辦獲批核的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副本。請貴校與機構協商，落實推行獲批核的課後活動。

不包括計劃統籌費用及行政費用

附件：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

I 部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 [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

1. 活動性質 A1: 功課輔導 | 活動名稱: 功課輔導班

2. 協作學校名稱 (如適用): 歡樂學校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學辦中心, 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學辦中心, 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 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鞏固學生學科知識, 並指導學生完成功課。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 (人頭): 60 名 (當中包括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 (見第 3 點) 或與特殊學校協作, 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 名小學生 (當中包括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及 / 或
_____ 名中學生 (當中包括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iv) 人數 (人頭): _____ 名 (如適用)

7. 日期: 由 01 / 09 / 20XX 至 31 / 07 / 20XX

8. 時間^(ix): (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 請選擇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假日 * 請選擇

9. 組別數目^(x): 6, 每組導師: 學生比例為 1 : 10

10. 每組全年共 60 節, 每節 1.5 小時^(ix) | 11. 上課地點^(ix): 學校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xi) (a) 導師^(xii) 薪金: (\$ 300 (時薪) × (每節) 1.5 小時 × (每組) 60 節 × 6 組 = (\$ 162000 - 94,50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 中六畢業/香港中文文憑考試五科級, 包括中、英、數三科或中七畢業/高級程度會考中英及2AL/1AL+2AS合格

教學助理^(xi) 薪金: (\$ _____ (時薪) × (每節) _____ 小時 × (每組) _____ 節 × _____ 組 = (\$ _____)

(b) 活動物資 (\$ 4500)

(c)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13. 總開支 (甲) (=) (\$ 166500 - 99,000)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 _____ × _____ 人 (\$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15. 總收入 (乙) (=) (\$ 0)

16. 申請津貼額 (甲 - 乙) (=) (\$ 166500 - 99,00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 (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 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 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請夾附有關文件 (如學校註冊證明書 (副本) 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 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 請填在 J 部 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 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 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格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 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魯詩
簽署: _____
日期: XX / XX / 20XX
職位: *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批核組數、節數、時數、師生比例

批核導師薪金

批核導師資歷

■ 按批核計劃內容及活動預算推行

■ 所有活動必須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計劃推行重點

計劃行政及財務安排

-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簽訂接受撥款回條
- 撥款分三期發放
- 須備存獨立的分項帳
- 所有收入，包括利息及利潤須全數用於推行計劃

發放撥款新安排

由 2025/26 學年開始，發放撥款的百分比調整為：

期次	發放撥款的百分比
第一期	計劃總批款額的 30%
<u>第二期</u>	計劃總批款額的 30%
<u>第三期</u>	不多於計劃總批款額的 40% (按實際開支發放，當中 10% 於機構提交按計劃 周期及教育局指定的規格擬備的經審計帳目後發放)

計劃推行原則

- 機構必須按獲批內容、區本計劃指引及受款人協議條款推行計劃
- 機構必須與協作學校保持良好溝通

計劃推行原則

- 獲批的導師人數、活動組數、節數及地點不可任意更改
- 如需修訂計劃內容，須事前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申請
- 機構應按獲批導師的人數及時薪聘請導師
- 如需聘請額外導師／助理，須事先獲得教育局書面的批核，否則額外人手涉及所有開支須由機構承擔

計劃資助項目

- 只資助合資格學生
- 活動的開支須實報實銷

導師薪金

- 兼職導師、教學助理、代課導師或直接推行活動的註冊社工的實際薪金
- 不包括聘請教育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

導師聘請事宜

- 導師資歷以畢業為準
- 聘用導師時必須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與學校協作推行的計劃：機構應確保獲聘導師及／或其他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有關導師及／或其他人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計劃資助項目

活動物資

- 購買或租用活動所需的物資
- 影印費
- 不包括物質上的資助

營費／入場費

- 學生及導師的參觀入場費、日營費或宿營費
- 不包括收費高昂之活動、比賽報名費、考試費

計劃資助項目

學生膳食津貼

- 全日活動
- 不包括導師及工作人員膳食

活動交通費

- 戶外活動租用旅遊車開支或船費
- 不包括個別學生往返活動舉行地點的交通費

計劃資助項目

義工津貼

- 獲批義工的津貼

其他開支

- 租用營地設施或活動器材開支
- 營地教練或冷氣開支

計劃資助項目

計劃統籌費用

- 統籌員薪金
- 與統籌有關計劃活動的開支

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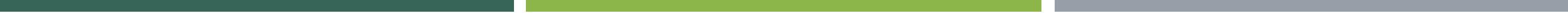
- 工作人員交通開支
- 影印費
- 文儀用品
- 郵費
- 招聘導師的相關行政開支
- 核數費用
- 不包括機構營運開支

計劃修訂

- 若要修訂計劃內容或活動預算，機構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申請；與學校協作的活動，機構需先行與校方取得共識
- 教育局書面回覆修訂結果後方可執行，否則有關開支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批核時間：十個工作天
- 計劃修訂申請截止日期：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

計劃行政及財務安排

-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相應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 計劃餘款須退還教育局
- 如活動的開支超出獲批金額，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須依時向教育局呈交報告
- 計劃完成後，須依時向教育局呈交經審計帳目



計劃監察

計劃監察

機構須於指定日期提交下列報告：

運作實況簡報	2025年10月底前
進度報告	2026年1月底前
終期報告	2026年9月底前
*經審計帳目	2027年1月底前

*由2024/25學年開始，機構須提交[按計劃周期及教育局指定的規格](#)擬備的經審計帳目。

提交報告

機構可透過電子表格遞交計劃相關的文件，包括：[申請表](#)、[運作實況簡報](#)、[進度報告](#)、[計劃修訂申請](#)及[終期報告](#)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表格

(1)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區本計劃運作實況簡報、進度報告、終期報告、參考問卷格式)

●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

(2) 申請計劃修訂

● [計劃修訂申請書 \(2024/25\)](#)

PDF

[網上表格](#)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評估工具 及 報告格式 (區本計劃)

(甲) 計劃報告格式 (只供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使用)

2024/25 學年

(1) 運作實況簡報(非政府機構須於2024年10月31日前把報告交回本局)

● [運作實況簡報 \(截至2024年10月15日\)](#) [網上表格](#)

(2) 進度報告 (非政府機構須於2025年1月31日前把報告交回本局)

● [進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網上表格](#)

2023/24 學年

(3) 終期報告 (非政府機構須於2024年9月30日前把報告交回本局)

● [終期報告 \(截至2024年7月31日\)](#) [網上表格](#)

提交經審計帳目事宜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最新消息

2025年1月7日

- 2025/26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簡介會現已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

2024年12月4日

- **2024/25學年區本計劃經審計帳目事宜**
「區本計劃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只設英文版本) 已上載於「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頁面。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評估工具 及 報告格式 (區本計劃)

(甲) 計劃報告格式 (只供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使用)

2024/25學年

(1) 運作實況簡報(非政府機構須於2024年10月31日前把報告交回本局)

- 運作實況簡報 (截至2024年10月15日) [網上表格](#)

(2) 進度報告 (非政府機構須於2025年1月31日前把報告交回本局)

- 進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網上表格](#)

(3) 終期報告 (非政府機構須於2025年9月30日前把報告交回本局)

- 終期報告 (截至2025年7月31日)

(4) 經審計帳目 (非政府機構須於2026年1月31日前把經審計帳目交回本局)

- 區本計劃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 (只設英文版本)
- 區本計劃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附錄 (只設英文版本) [DOC](#)

計劃監察

- 服務整個地區的計劃：每項活動開展後一個月內提交參加學生名單
- 機構須保留活動推行資料供教育局查閱

計劃監察

非政府機構名稱 : _____
 計劃編號 : _____
 活動名稱 : _____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已**完成**活動情況：
 實際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人； 實際非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人
 共開 _____組； **每組**課堂 _____節 x _____小時 *及/或 每組 _____次 *半日/全日 活動； 活動地點: _____
 教學助理(如有): _____人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
 本人已核實上述**已完成**活動情況的資料與學校的活動記錄相符；並會保留活動推行的相關資料，包括學生和導師出席紀錄，以供教育局於需要時查閱。
 學校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校長/負責老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收入項目	港幣\$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_____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_____
其他收入 (請註明: _____)	_____
總收入 (A)	_____
機構補貼 (B)	_____
開支項目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_____
(社工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_____
(其他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_____
活動物資	_____
管費 / 入場費	_____
學生膳食	_____
活動交通費	_____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_____)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_____
總開支 (C)	_____
結餘 (A + B - C)	_____

(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學生/導師出席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計劃監察

教育局督導探訪

- 預約／非預約
- 流程：
 - 檢查文件
 - 觀課
 - 意見交流

計劃行事曆

日期	事項
2025年2月25日	接受申請
2025年3月28日	截止申請
2025年7月中旬	教育局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審批結果
2025年8月	計劃統籌員工作坊

申請重點

- 機構可透過電子表格、郵寄或親身（必須使用 2025/26 學年表格）遞交申請
 - 電子表格：須寄回協作學校簽署及蓋印確認的相關文件的正本（F部及I部）
 - 郵寄或親身：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 如與學校協作，須填寫協作學校聲明：**F1部**（繼續協作）或**F2部**（並非上年度協作）
- **I部**活動細則須由協作學校（如有）簽署及蓋印確認
-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8日**

計劃相關文件

- 受款人協議
- 區本計劃指引
- 常見問題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頁二維碼

查詢

請與下列所屬地區的助理教育主任聯絡：

負責主任	地區	電話
鄧尹而女士	中西區、南區、東區、灣仔、離島、荃灣、葵青	2892 6646
黃鍵麟先生	北區、大埔、沙田、油尖旺	2892 6647
趙苑鈴女士	元朗、屯門、深水埗	2892 6648
葉圳祥先生	九龍城、觀塘、西貢、黃大仙	2892 6649